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2019—2020 学年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工作安排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全体研究生：

根据学校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将我院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工作安排

1. 参评对象

2016 级和 2017 级直博生，2017 级秋季硕博连读生（硕士 2016 年入学），2018 级、2019 级和 2020 级研究生。其中，2020 级直博生以硕士生身份参评。

2. 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 填写并提交纸质版《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注意须请导师为 M32 模块打分并签字，若不填写则视为放弃），并按时在研究生系统中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在旧版研究生系统打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20 级新生填写附件 3），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南校区行政辅楼 219A 李思琦处，电子版综合测评汇总表（附件 2）发送至邮箱 qchen@xidian.edu.cn（文件命名为“博/硕--学号--姓名”）。

材料要求：申请表内所有信息需填写完整；获奖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请附申请/授权证明；论文请附录用证明、论文首页、分区证明（SCI 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或录用的当年或前一年度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 SCI 期刊分区表的大类分区为准，期刊分区情况查询网址：<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page=journalapp>）。

3. 9 月 22 日前 所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参加

学院组织的现场答辩。答辩时间及地点将于 9 月 18 日前在学院官网及学院行政辅楼一楼公告栏处通知。

4. 9 月 24 日-29 日 学院在行政辅楼一楼公告栏公示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如有问题,请向辅导员反映。

办公室:行政辅楼 219-A 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1891223.

二、老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安排

1. 参评对象

在学校规定学制内的全体研究生,包括:2016 级、2017 级直博生,2017 级秋季硕博连读生(硕士 2016 年入学),2018 级、2019 级秋季研究生。

2. 即日起 9 月 30 日 各研究生按照《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填写并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请导师为 M32 模块打分并签字,若不填写则视为放弃),同时提交相应附件材料,材料要求同国家奖学金。

3. 10 月 9 日-10 月 11 日 各研究生请将纸质版《申请表》(附件 1)和电子版综合测评汇总表(附件 2),连同附件材料提交至各年级负责同学处,过期不予受理。

硕士 2018 级:关键、陈炳宏、田瀚、郭振洋;

硕士 2019 级:李思琦、薛沛雷;

博士:贺超、郑金凯。

4. 10 月 12 日-10 月 16 日 各班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组成情况需提前在班内公示)核查附件材料,计算各模块成绩后按照综合测评总分排序。

5. 10 月 17 日-10 月 20 日 学院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后,学院将各年级综合测评结果在行政辅楼一楼公告栏公示

3 天。公示期内，如有问题，请先向评议小组反映，经查有误后，进行重新公示。

6. 10 月 23 日前 学院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对所有综合测评结果及材料上会审核，如无问题将按此结果进行奖学金名额分配。

7. 10 月 23 日-25 日 学院在行政辅楼一楼公告栏公示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公示期内，如有问题，请向辅导员反映。办公室：行政辅楼 219-A 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1891223.

三、2020 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以研究生复试总成绩为依据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定。

注意：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需提交两份《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且成果不能复用。如未评上国家奖学金，申请国奖所用成果自动计入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

附件 1：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综合测评汇总表

附件 3：（适用于 20 级新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2020 年 9 月 9 日